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1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4年12月6日  
2005年6月6日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5年2月3日  
2005年5月6日

**3. 調整非香港公司的存檔費用**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調整非香港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時須繳付的存檔費用的建議。

2005年1月3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月／2月將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進一步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0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一職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藉此加強證監會的管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決定應在2005年1月進一步討論該建議，並應邀請證監會、政府當局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學者參與討論。

2005年1月3日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當中包括賦予較為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建議，以及為配合市場發展而作出的雜項修訂。

2005年2月3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至06財政年度預算**

證監會會提交其2005至06財政年度預算，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2005年3月7日

**7. 有關加強監督核數師的公眾利益活動及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例如為處理有關專業核數師被指在涉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和審計工作上違規及／或道德操守失當的投訴的獨立調查局，以及審查明顯偏離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的公司周年帳目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而設立的新監督組織的組成方式及權力。

2005年3月7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建議。

**8.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2005年4月4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9.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稅務條例》的擬議修訂，以實施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

2005年4月4日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0.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工作進展。

2005年5月6日

**11. 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進度**

政府當局會匯報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進度，包括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以及制訂有關供款及賠款的政策及程序等情況。

2005年6月6日

**12.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顧問研究的背景、初步結果及就有關研究諮詢公眾的時間表。

2005年6月6日

**13. 《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進度，以及進行重擬工作的時間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開始進行有關工作，並在2007年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預計新法例可於2010年備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擬工作的進展。

2005年7月4日

政府當局會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的進度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是項檢討工作的財務建議。

#### 14. 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

在2002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簡介該部所發表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議員察悉，公眾未能容易地取得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詳細資料，因而難以對政府的投資收入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以資助推行特定社會服務或應急紓緩措施的情況作出監察。

有待確定

2002年5月16日，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向議員提供有關1996-97年度至2000-01年度期間的政府投資收入及投資回報來源的資料(立法會CB(1)1772/01-02(01)號文件)。然而，當局仍沒有就政府所作的股本投資提供有關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向政府及立法會作出匯報的安排等詳細資料。

在2002年7月的會議席上，當時的“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研究竹篙灣鐵路線工程項目協議的草擬本。他們對財政司司長在管理政府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所作投資帶來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方面享有何種範圍及程度的權力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是否有適當機制，以確保行政當局就行使該等權力的事宜向立法會作出適當的交代。小組委員會要求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上述政策事宜。

議員在討論有關資助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適當機制，以及立法會在監察此計劃的發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時，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為處理議員對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所提出的關注，資料研究部建議就此課題進行深入研究，以協助議員分析選定的香港法定機構的財政安排、公司管治及匯報安排。有關研究涵蓋的選定法定機構為：九廣鐵路公司、機場管理局、地鐵有限公司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5日會議席上通過該項研究的大綱(立法會CB(1)671/03-04(06)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4年7月15日的工作會議上審閱研究報告擬稿。按委員在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獲邀請就研究報告擬稿所載的事項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以及回應他們所提出的關注。有關資料及回應將會納入研究報告擬稿，由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作出跟進。經修訂的研究報告擬稿業已納入政府當局的資料，稍後將會發給委員。

**15. 有關向正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的已離婚人士提供稅務寬免的建議**

此項目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11月轉介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8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應如何跟進上述建議。該建議是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一項口頭質詢的主題。該事務委員會認為，由於為已離婚人士提供稅項寬免的事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責範圍，此事應轉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詳情已於200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52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涵蓋的相關問題提供資料文件。